

中華周易學會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員手冊

2026

時間:民國 115 年 04 月 26 日

【中華周易學會宗旨】

- 一、發揚河圖洛書之學術真諦
- 二、闡揚易經哲學的生活理念
- 三、激發國人熱愛民族文化情操
- 四、提昇精神文化的品質與素養

【周易學會會歌】

3/4速度73 莊嚴

指導老師：吳秋文

填詞：王麗姿

作曲：融熙

5̣ . 5̣	6̣ 1̣	2 - -	2 . 3	1̣ 7̣	6 - -
周 易 學	會 圖	易 洛	道 出	傳 書	
黃 河 出					
3 -	6 5	3 1 -	2 3	2 -	2 - -
不 締	怕 造	烈 華	火 夏	寒 冰	史
3 -	5 6	5 -	3 0	1 . 3	2 1
高 飛	山 龍	大 御	海 天	利 躍	牧 往
				馬 瀛	寰
6 0	5 0	3	2 . 3	3 2	1 - -
四 聖 心	法 神	普 誰	傳 傳		
1̣ -	5	6 -	5	3 -	5 6
看 周	有 易	中 學	國 會	人 立	地 宏
					方 願
6 0	5 0	3	5 -	1 3	2 - -
易 道 處	處 道	芬 先	芳 賢		
效 法 易					
2 -	3 5	6 -	5 0	2 . 3	1 7
西 普 出	崑 崙	崑 崙	崑 崙	東 到	海 洋
	傳 道	道 道	道 道	生 活	活 化
6 5	3	1 . 2	3 2	1 - -	1 - -
易 道 遍	傳 同	名 康	揚 莊		
共 創 大					
6 5	6	1̣ -	2̣	2̣ -	1̣ 1̣
共 創 大		同 康			莊

中華周易學會第十三屆
第一次會員大會誌慶

同人于野
文明以健

名譽理事長李貴榮



敬賀



中華周易學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目錄

• 大會議程.....	05
• 榮譽榜.....	06
• 大會籌備工作分配表.....	07
• 討論提案.....	08
• 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	09
• 本會 114 年度經費決算表.....	10
• 本會 114 年度現金出納表.....	11
• 本會 115 年度經費預算表.....	12
• 工作人員待遇表.....	13
• 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表.....	14
• 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項目.....	15
• 本會組織圖.....	16
• 中華周易學會章程.....	17
• 中華周易學會辦事細則.....	22
• 中華周易學會會員大會議事規則.....	24



中華周易學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議 程

- 一、報告出席人數
- 二、宣布大會開始
- 三、全體肅立
- 四、主席就位
- 五、唱會歌
- 六、向 孔子聖像行三鞠躬禮
- 七、介紹長官暨來賓
- 八、頒獎
- 九、主席致詞
- 十、主管機關代表暨來賓致詞
- 十一、工作報告
- 十二、討論提案
- 十三、選舉第十三屆理、監事
- 十四、公告當選名單
- 十五、臨時動議
- 十六、禮成



年鑑獎

楊雅蘭 高瑞賢 黃文麒

大會獎

黃碧琴 莊慧如 謝錦綿

年刊獎

吳坤山 莊杏淳 蘇俊華 蘇輝賢 王翠琴

莊玉明 吳寶理 王 策 柯耀程 易 升 (鄭州)

王麗雲 游惠齡 范美英 陳俊隆 張淑珠

洪燕羚 李美霞 黃任鋒 吳靖宇

大會籌備工作分配表

組 別	負 責 人	工 作 人 員	工 作 項 目
總 督 導	吳坤山理事長		統籌指導籌備工作
召 集 人	蘇俊華秘書長	張藝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籌備會議 2. 工作分配及工作進度掌握 3. 工作人員調度 4. 貴賓邀請 5. 彙整討論提案 6. 會議記錄 7. 突發事件處理 8. 通知年鑑獎、大會獎得獎者及榮譽會員
副 召 集 人	李奇倫、賴文清副秘書長		協助召集人執行及聯繫各項工作
總 務 組	蕭明德主任	各 委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場佈置、座椅排放 2. 花籃、花圈之簽收、擺設，並回復謝函 3. 錄音
學 術 組	王麗雲主任	各 委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發送年刊 2. 司儀、照相、錄影 3. 通知年刊得獎者。
編 輯 組	黃文麒主任	各 委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會員手冊彙編 無紙化 2. 協助理事會 監事會 改選投票工作
資 訊 組	黃翎葳主任	各 委 員	
推 廣 組	陳室融主任	各 委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賓簽名、帶位、接待 2. 會員報到、領會員證、接待 3. 當日開會人數回報 4. 圖書館參觀導覽介紹 5. 貴賓接送、別胸花 6. 獎品發放統籌
財 務 組	林春玉主任	各 委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取會費 2. 開立捐款收據 3. 製作預算、決算表 4. 書籍、捐贈品義賣
連 絡 組	蘇鼎傑副主任	各 委 員 組 膳 勤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估開會人數 2. 交通指揮 3. 餐點訂購、發放

中華周易學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經費本會 114 年經費收支決算表、114 年現金出納表，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第 10~11 頁）

決議：

二、案由：本會 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年度工作計畫表，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第 12~14 頁）

決議：

三、案由：為響應環保及現代電子化趨勢，提議明年（115 年起）舉行會員大會，「會員手冊」朝向無紙化方向努力，提請討論。

說明：近年來許多人民團體集會，將會議手冊製作成 PDF 檔案，透過社群媒體發送，取代傳統紙本以節省成本。以往舉行會員大會印製書面「會員手冊」，除了經費考量也響應環保及電子化趨勢，提議從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開始，「會員手冊」改成電子檔案下載及呈現。

作法：（一）現場提供大會手冊 PDF 電子檔案下載、閱讀，會中也以大投影畫面輔助。

（二）本案經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三）謹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提請會員大會討論決議追認。

決議：

一一四年度工作報告

	日 期	事 項
01	114.01.05	第 61 期中級班結業典禮
02	114.01.07	蕭季慧書法家到訪
03	114.02.02	師生新春團拜
04	114.03.16	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05	114.04.20	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06	114.05.07	第 62 期中級班結業典禮
07	114.05.17	高雄孔廟演講
08	114.06.16	第 63 期初級班開課
09	114.08.18	福智文教基金會來訪
10	114.9.07	第 64 期開班前說明會
11	114.11.30	周易學會 25 周年紀念活動
12	114.12.21	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13	114.12.22	第 63 期初級班休業典禮
14	會員研習會	3/16、4/20、6/15、8/17、10/19

中華周易學會

一一四年度經費決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會計科目名稱	金額	小計	合計
1			【經會收入】			3,285,453
	1		〈會費〉		787,000	
		1	入會費	24,000		
		2	常年會費	737,500		
		3	贊助常年費	25,500		
	2		〈一般捐贈〉		864,378	
	3		〈專案捐款〉		920,844	
	4		〈弘易捐贈〉		708,866	
	5		〈利息收入〉		4,365	
2			【經費支出】			2,281,417
	1		〈人事費〉		370,430	
		1	員工薪資	370,430		
	2		〈辦公費〉		762,277	
		1	文具書報印刷費	7,950		
		2	水電費	185,878		
		3	郵電費	40,225		
		4	修繕維護費	172,940		
		5	公共關係費	51,744		
		6	其他辦公費	236,519		
		7	保險費	46,642		
		8	退職金	20,379		
	3		〈業務費〉		1,044,625	
		1	會議費	26,805		
		2	業務推展費	633,821		
		3	會刊編印費	59,000		
		4	其他業務費	324,999		
	4		〈購置費〉			
	5		〈雜項支出〉	56,706	56,706	
	6		〈利息支出〉		47,379	
	7		〈償還銀行借款〉			628,754
	8		【預備金】			
			本期餘絀			375,282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周易學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0	本期支出	\$2,910,171
本期收入	\$3,285,453	本期結存	\$375,282
合 計	\$3,285,453	合 計	\$3,285,453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中華周易學會

一一五年度經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項	目	會計科目名稱	金	額	合 計
1		歲入經費：			
	1	會費		800,000	
	1	入會費	20,000		2,000 元 x10 位
	2	常年會費	750,000		2,500 元 x300 位
	3	贊助常年費	30,000		1,500 元 x20 位
	2	專案捐款-台北辦事處		850,000	
	3	一般捐贈		550,000	班務收入+會務捐贈
	4	弘易捐贈		300,000	
	5	利息收入		3,000	
		歲入經會合計			\$2,503,000
2		歲出經費：			
	1	人事費		385,000	
	1	員工薪給	385,000		
	2	辦公費		813,000	
	1	文具書報	20,000		
	2	水電費	250,000		
	3	郵電費	35,000		
	4	修繕維護費	158,000		
	5	公共關係費	35,000		
	6	其他辦公費	250,000		
	7	保險費	45,000		
	8	退職金	20,000		
	3	業務費		820,000	
	1	會議費	30,000		
	2	業務推展費	450,000		
	3	會刊編印費	65,000		
	4	其他業務費	275,000		
	4	購置費			
	5	雜項支出		35,000	
	6	利息支出		50,000	
	7	償還貸款		400,000	
	8	預備金			
	9	提撥基金			
		歲出經費合計			\$2,503,00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周易學會


工作人員待遇表

115年1月1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到職年月日	月支薪餉	主管加給	其 他	說 明
祕書長	蘇俊華	男	112.08.20	無			無給職
副祕書長	李奇倫	男	112.08.20	無			無給職
副祕書長	賴文清	男	112.08.20	無			無給職
辦 事 員	張藝馨	女	92.01.01	\$ 29,500			
合 計				\$ 29,500			

團體負責人： 

祕書長： 

會計：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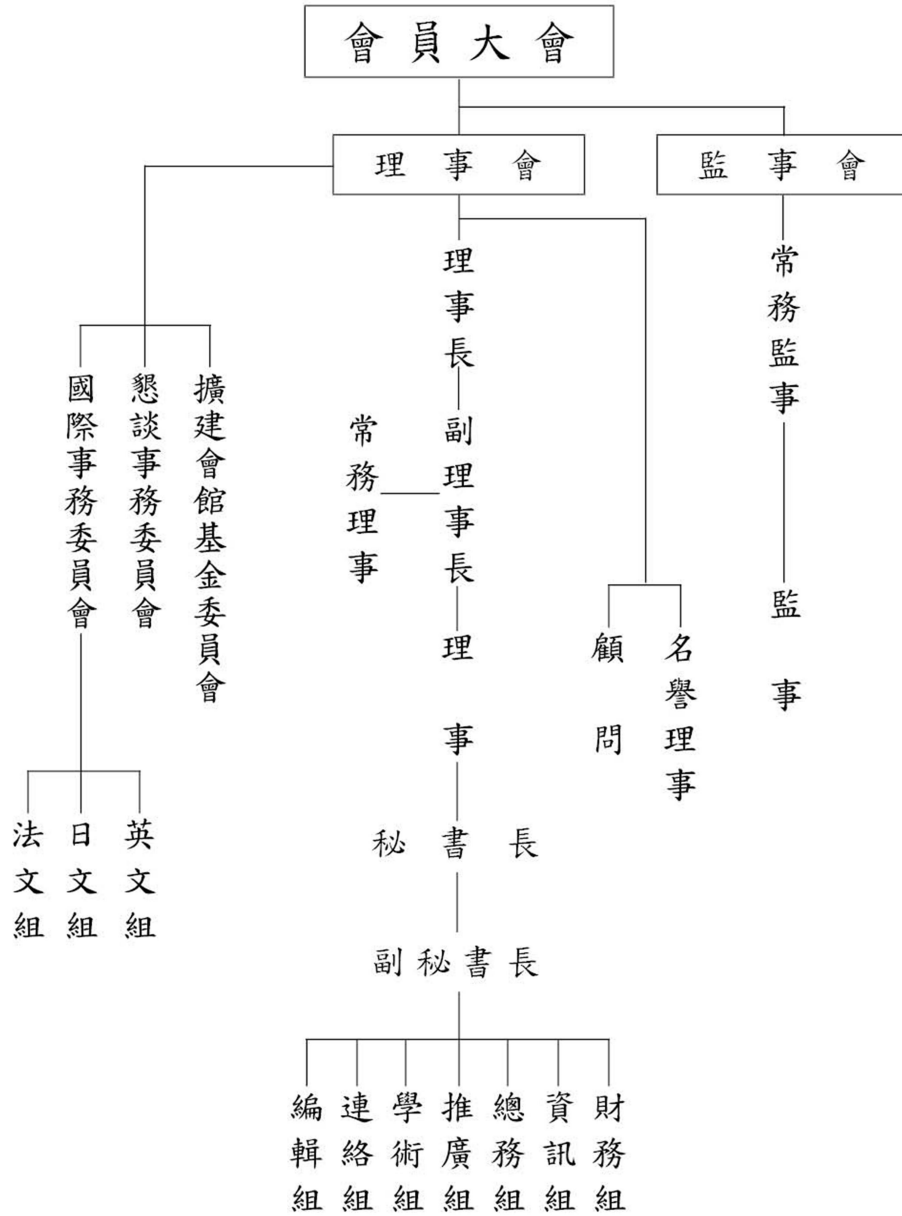
一一五年度工作計畫表

計畫項目	實施方式
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1、預計 115 年 4 月召開會員大會俾健全組織。 2、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理監事會議積極研討會務及班務興革措施。
舉辦會員研習會	二個月舉辦一次會員研習會，俾凝聚會員向心力及強化會員對易經心法認知。
舉辦親子聯誼活動暨愛心訪問	預定 115 年 10 月舉辦。
舉辦易經學術演講	(1) 利用會員研習會，邀請學有專精人士到會館做專題演講，並洽請其同意將演講稿刊登於本會年刊。 (2) 對外舉辦易經講座。 (3) 適時於河南安陽美里書院舉辦公益講座。
推廣班務	適時於台北、高雄、台南、台中、河南安陽美里書院、河南鄭州、上海、北京分級開班。
加強海外易經學術交流	適時參加海外各地易經學術交流或會議。
辦理講師培訓計畫	為配合弘易功能當予賡續培訓講師群。

115 年工作計畫執行項目

主要計畫	執 行 項 目
發行年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邀請海內外對易學研究有傑出心得之學者撰文。 2、鼓勵本會會員、學員踴躍投稿。 3、編列年刊預算。 4、搜集會內活動資料，充實刊物內容。
舉辦學術演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邀請易學碩儒，蒞臨本會做專題(學術)演講，並洽請其同意將演講內容刊登於本會年刊。 3、對外舉辦易經講座。
辦理機會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媒體廣為宣傳，鼓勵社會人士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易經機會教育。 2、遴選培育師資人才。 3、鼓勵會員、學員精進學習，成績優良者，酌予適當之獎勵。
擴展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吸收對易學有興趣之人士和團體入會，弘揚本會宗旨。 2、贈送、交換年刊或易立文化出版有限公司易學出版品，以廣招徠。
考察觀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相關社團、學會之活動，擷取優點。 2、蒐集相關社團、學會之刊物學報，以切磋砥礪。 3、規劃文化朝聖活動。 4、參與國際性易學討論會，吸收國際經驗。
聯誼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會員發表讀易心得，互砥互礪，共勉學行。 2、舉辦改進社會風氣之學術活動。 3、定期舉辦增進會員之情感之聯誼活動。
辦理公益慈善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舉辦慈善活動，冀期嘉惠孤老貧病。
與本會宗旨任務相關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易經典籍圖書室，提供學員會員及熱愛易學之社會大眾易經研究環境。 2、配合卦理，提高道德水準，激發倫理觀念。 3、闡述易經哲學及易經生活化，生活易經化理念，提高生活品質。

本會組織圖



中華周易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周易學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宗旨為：

- 一、發揚河圖、洛書之學術真諦。
- 二、闡揚易經哲學的生活理念。
- 三、激發國人熱愛民族文化情操。
- 四、提昇精神文化的品質與素養。

第四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本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台灣省台南市永康區三村一街42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各地設立分支會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配合國策，激發愛國情操、提高道德水準。
- 二、定期舉辦學術演講，闡述易經哲學。
- 三、定期發行刊物，提昇對易理之認識。
- 四、鼓勵會員發表讀易心得，共勉學行。
- 五、成立易經典籍圖書室，提供會員及社會大眾研究環境。
- 六、辦理易經課程研習及機會教育等事項。
- 七、辦理足以改進社會風氣相關之學術活動。
- 八、辦理有關提昇國民生活品質之活動。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區分為：

- 一、基本會員
- 二、榮譽會員

第八條：凡對周易、河洛、四傳有基本常識，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基本會員。

本會易經機會教育班學員或因研讀探源與人生叢書之一般社會愛好易經人士，情繫認同本會創會宗旨者，得由本會秘書處遴薦報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成為贊助會員。

第九條：非本會基本會員而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功績者，經由本會理事、監事二人之推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得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十條：會員有表決權(含發言權及提案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十一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繳納會費及擔任本會所委派任務之義務。

第十二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會員及贊助會員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會員得申請退會，經理事會決議後生效，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五條：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六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贊助捐款之籌劃。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七條：本會置理事十九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前項理事、監事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餘留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三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一名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皆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代理之。

理事長代表本會與自己為法律行為或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與本會為法律行為時，應經理事過半數之同意，並互推具專業背景之理事一人對外代表本會為法律行為。

第二十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一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二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該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三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四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五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六條：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七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分支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主管機關

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八條：本會得經理事會通過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三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前項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九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書面通知之。通知方式得以：電話、書面、傳真和社群媒體平台、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比例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改開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三十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一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應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行之。

第三二條：理、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行之。

第三三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四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三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本會員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
- 二、常年會費：基本會員新台幣貳仟伍佰元，贊助會員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 三、贊助捐款。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六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七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八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一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周易學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本會處理事務，除依法令章程規定之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本會對外一切行文，均以理事長署名行之。
- 第三條：本會理事長出國或請假時，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辦理。
- 第四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秘書長綜理秘書處業務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 第五條：本會設秘書處，下設總務、連絡、推廣、財務、學術、編輯、資訊等組。
- 第六條：本會設擴建會館、懇談事務、國際事務等委員會、各委員會下得分組辦事。
- 第七條：本會得約聘專任秘書及職員，其名額及待遇由理事會決定，並由本會經費中支付。
- 第八條：專任秘書及職員之工作如下：
- 一、保管本會所有檔案、印鑑、圖書、辦公用具及其他文件並編製財產目錄。
 - 二、本會各種會議之準備、記錄，通知及對外文件函電之處理。
 -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撰繕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收費及款項出納事項。
 -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出席、列席之登記及開會報到等事項。
 - 八、開會會場及各項活動、場所佈置等事項。
 - 九、機會教育之教材、學員資料彙整。
 - 十、學會所屬資產整理及維護。
 - 十一、其他有關聯絡各組工作事項。
- 第九條：本會文書處理程序如下：
- 一、收到文件(含書面及電子件)，由專任秘書拆封摘案由編號，註明收文日期，依次登入收文簿，送由秘書長呈閱後交辦。
 - 二、本會文稿擬就後，由秘書長核閱後呈理事長判行。
 - 三、文電稿件，經理事長判行後，應繕校驗印、編號封文，原稿於封發後歸檔。
- 第十條：申請國際學術研究及考察觀摩補助費辦法，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會為落實發揚河洛真諦，闡揚易經生活理念，提升易學文化素養，特鼓勵本會會員申請參加國際學術研究會及考察觀摩並酌予補助。
 - 二、申請者應填具本會申請書，逕送秘書處初審，再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 三、補助金額，由理事會核定通過如左：(每年以一次為限)
 - (甲)個人補助新台幣捌仟元。

(乙)團體補助新台幣伍萬元。

四、上列費用之申請，須檢附相關交流學會邀請函資料，並註明交流單位、宗旨、地點、時間等。

第十一條：本會之財產及基金均以「中華周易學會」名義為之。

第十二條：本會所有收入款項最遲應於收入後，一星期內存入本會銀行專戶。

第十三條：本會財務支付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擬支用單位應於支用前填具請款單報請核准。授權核准人員如下：

(甲)未滿新台幣伍仟元，應由秘書長核可。

(乙)未滿新台幣貳萬元，應由理事長核可。

(丙)新台幣貳萬元以上，應經理事會通過。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等，必要時應至會所處理事務。理事長就本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但理事長代表本會於自己法律行為或理事長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於本會為法律行為時，應經理事過半數之同意，並互推專業理事一人對外代表本會為法律行為。

第十五條：約聘人員採每年約聘制，應出席本會一切正式之理監事會、研習會暨七組聯誼活動或會議。

第十六條：本會聘用之職員，除例假日，因故欲請假時，應依聘任員工管理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七條：本會各組及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議記錄應於會議後五日內送交秘書長轉呈理事長核可。

第十八條：本會年度工作計劃與預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秘書長會同各主任委員，於年度開始前，依照會員大會之決議，與其通過之工作方針，並考量當年度各項財務收入，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草案與概算。

(二)年度工作計劃草案與概算編妥後，理事長應即召開理事會審查通過，並將結果交監事會備查。

(三)經審查通過之工作計劃與預算，未經同一程序，不得變更或廢棄。

第十九條：本會會徽限於本會之會員使用之。(本會冠有職稱之會徽，限於具有該職位之會員當屆使用)。

第二十條：本會會徽得由本會統一訂製，由會員申購使用。未經理事會之允諾，不得任意翻製。

第二一條：本會得設置分支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二條：本細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周易學會會員大會議事規則

- 一、中華周易學會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本大會）之議事，除依會議規定外，須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大會由理事長擔任大會主席。
- 三、本大會主席依法宣佈開會、休會、決定發言次序、維持議場秩序及執行本規則之規定。
- 四、本大會須有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始得宣佈開會，有出席會員過半數始得決議，但對本會章程之通過或修改，應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會員應準時出席會議並簽到，於會議中非經主席許可，不得發言。
- 六、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另一會員出席。但每一會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 七、本大會議案分下列兩種：
 - 甲、會員提案及理事會提請討論事項。
 - 乙、臨時動議（須經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案）
- 八、會員提案應以書面分「案由」「說明」「辦法」書寫。
- 九、提案提出後在未付表決前，提案人得請求撤回、修正或補充說明。
- 十、出（列）席人員發言時，應先舉手示意，經主席許可後方得起立報告姓名、然後發言。
- 十一、同一議案除主席許可外，每人以發言一次為原則，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 十二、同一議案如討論時間過長未獲結論，主席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經主席宣佈提付表決後，不得再要求發言。
- 十四、散會時間已到，而議程尚未結束時，主席得經大會同意宣佈延長會議時間。
- 十五、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